

「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 ——以主流平面媒體爲主的分析*

陳佳宏**

摘 要

1979年1月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使臺灣面臨自失去聯合國席次以來最嚴重的外交危機。在整體社會經濟大環境方面，1979年也是充滿不安的一年，包括「多氣聯苯」有毒化學物質風暴，國際上黃金、原油價格高漲。臺灣在許多悲觀的人之心中，的確充滿層層危機，而產生「受困社會」的某些癥狀；在此情勢下，社會群體遂可能去「尋覓替罪羔羊」或「獵殺女巫」，以發洩其對現實的不滿與不安。

1979年12月10日發生「美麗島事件」（高雄衝突事件）後，終於提供臺灣社會這處宣洩的缺口，國內輿論情勢所展現的，是一陣舉國配合執政者獵殺美麗島群巫之腥風血雨，形塑「美麗島祭禮」的恐怖氛圍。什麼樣的時代，孕育什麼樣的人民，威權政治下的悲劇，所有的人都可能是共犯結構的一員，未必僅是執政者的專斷。人的言行攤在歷史下，是無所遁形的。「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展現了1979年底臺灣各界所呈現的集體意向，也讓人看到了歷史鏡子裡無可否認的過去。

關鍵詞：美麗島事件、美麗島大逮捕、輿論、黨外、高雄事件

* 本文為筆者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出之博士後研究計畫的上篇，承蒙許雪姬所長及吳叡人教授之指引，得以順利完成，在此深表感謝。此外，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費心指正，筆者亦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 一、前言
 - 二、高雄衝突事件前之輿論氛圍
 - 三、大逮捕前之輿論醞釀
 - 四、撻伐之輿論高峰
 - 五、大逮捕後之輿論餘緒
 - 六、結語
-

一、前言

1979年1月美國正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官方外交關係，使臺灣面臨自失去聯合國席次以來最嚴重的外交危機。稍早，蔣經國總統已宣布一連串的緊急應變措施，其中在定期性的增額中央民代選舉方面，決定無限期延後舉行，讓從1977年底大有斬獲、欲圖乘勝追擊的「黨外」，頓失所依。這股沛然的在野政治勢力，一大部分統合在1979年8月24日創刊的「美麗島雜誌社」之下，⁽¹⁾與國民黨政府展開另一場政治賽局。

在整體社會經濟大環境方面，1979年也是充滿不安的一年。從下半年開始，臺灣社會陷入一場米糠油滲雜「多氯聯苯」有毒化學物質的風暴中，升斗小民為此惶惶終日；國際上，黃金交易價格高漲，原油更是飛奔高檔，產油國且醞釀調漲30%，⁽²⁾帶動國內電費等民生物資的漲價風潮。臺灣在許多悲觀的人之心中，的確充滿層層的危機，也逐漸產生「受困社會」(impacted society)的某些癥狀。

「受困社會」為反常的權力攪擾，其所面臨的基本問題，已無法透過增進生產來解決，而需要「對損失進行分攤」(loss allocation)。對大多數的人來說，權

(1) 在《美麗島》創刊前兩個月，另一批以康寧祥為首的黨外人士創辦《八十年代》雜誌；兩者同為1979年下半年黨外的代表力量，惟《八十年代》被視為是理性溫和的論政路線，而《美麗島》則被認為是激烈的群眾路線；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146。

(2)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3日，第1版。

力通常只存在幻覺中；或者，當國家清剿異己時，他們便會抓住這偶爾出現的機會，攫取這種自由飄浮的社會權力。只有非常的境況才會給無權無勢者帶來突然的機會，使他們得以改善自己的狀況或打擊自己的敵人。⁽³⁾ 概言之，充滿危機之受困社會的人們，是極有可能會去「尋覓替罪羔羊」或「獵殺女巫」(witchcraze、witchhunt)⁽⁴⁾ 以發洩其對現實的不滿與不安。

1979年的臺灣社會將要從何處、何人去找來填補這一個「羔羊」或「女巫」的空缺位置？12月10日發生的「美麗島事件」(高雄事件)，⁽⁵⁾ 終於提供這處宣洩的缺口，美麗島人士也順理成章地成為受困之臺灣社會人們追剿的標靶，國內輿論 (public opinion)⁽⁶⁾ 情勢一片聲討、撻伐，形塑「美麗島祭禮」的恐怖氛圍。12月13日「美麗島大逮捕」啓動，事件當事人紛紛先後遭擒，唯一免脫的施明德回憶當日氣氛道：「在風聲鶴唳中，我知道已走到了生命的終點了……。」⁽⁷⁾ 可見當時輿論情勢之凜冽。

現代社會形塑輿論情勢的中樞幾乎操在「大眾傳播媒體」(mass media) 之手，強勢或主流媒體往往可以主導甚至操縱輿論情勢之走向。威權政治體制之下的臺灣社會，媒體則穩固地被國民黨政府所掌控，無論是電子媒體——「三家無線電視臺」或主流平面媒體——「兩大報」皆仰執政者之鼻息，所以，媒體在處理重大政治議題上，基本仍不脫為國民黨政府喉舌的角色。因此，當「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媒體該製造何種政治氣氛和輿論情勢，如何揣摩「上意」以輔助國

(3) 孔復禮 (Philip Kuhn) 著，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臺北：時英，2000)，頁320-322。

(4) Anne Llewellyn Barstow 著，嚴韻譯，《獵殺女巫：以女性觀點重現的歐洲女巫史》(臺北：女書，1999)，頁29。

(5) 嚴格而論，廣義的「美麗島事件」應至少是1979年12月10日衝突引爆點的「高雄事件」、12月13日之後的「美麗島大逮捕」，以及1980年春「美麗島軍法大審」等一連串事件的集合稱呼，但通常亦將事件之始的「高雄事件」慣稱為「美麗島事件」，而未明確予以分別。

(6) 「輿論」計有以下特性：(一)輿論係對某一爭論問題，所有贊成、反對與中立意見之總合，並非以全體意見一致為基礎。(二)輿論是變動的，不是一成不變；贊成之多數可變為少數，反對之少數亦可變為多數。(三)輿論不一定完全合乎邏輯，含有理性；但經過公開自由辯論之後，則往往含有理性成分；而含有理性成分之多少，係與大眾之教育程度成正比。(四)輿論不必全體一致，但依多數人之意見一致為前提，否則不能成為輿論；李瞻，《新聞學原理》(臺北：黎明，1992)，頁512。

(7) 施明德，〈總序：英靈與冤魂〉，收於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珍藏美麗島：臺灣民主歷程真紀錄》(臺北：時報，1999)，序頁i。

民黨政府之「政治傳播」，⁽⁸⁾ 對其而言就顯得格外重要了。

然而，「媒體事件」(media events) 並不等於「真實事件」，⁽⁹⁾ 何況「美麗島事件」發生在輿論情勢遭受執政者宰制的媒體環境下，事件之真實面向便更難呈現，以致使美麗島人士承受巨大的輿論壓力卻百口莫辯，最後順應「民意」而就逮法辦，也就成了眾人的不歸之路。本文欲以「美麗島大逮捕」前後的國內輿論情勢為論述焦點，透過分析主流平面媒體的言論傳播，探討 1979 年底臺灣各界所呈現的集體意向。

二、高雄衝突事件前之輿論氛圍

1979 年 8 月 24 日《美麗島》雜誌創刊，並藉由各地雜誌社分處的成立，黨外朝向一個「沒有黨名的政黨」之組織方向前進。這種大規模黨外力量的匯聚，為戰後臺灣反對運動之首見，而美麗島人士如此大張旗鼓的政治動作，對執政者及社會的保守勢力而言，無疑形成嚴重的挑戰與衝擊。

從 1979 年 9 月 8 日《美麗島》創刊酒會所發生之「中泰賓館事件」⁽¹⁰⁾ 開始，國民黨極右派團體便不斷攻擊騷擾各地美麗島服務處與人員；11 月 29 日雜誌社發行人黃信介的家宅更遭不明人士破壞。雖未有明確證據顯示這些暴力攻擊與國民黨政府有直接相關，但在雙方缺乏互信基礎下，黨外與國民黨政府的對立氣氛乃不斷升高。尤其被指涉與一連串暴力事件有關的「疾風雜誌社」於 11 月 30 日聲明表示：「若此事端係屬愛國志士自動自發而為者，望行為人於事後勇於擔負法律責任，方足以表現高貴的愛國情操。」並認為這些事件可能係屬美麗島人士

(8) 「政治傳播」的形式內容之一，即為「民意」或「輿論」，就是社會大眾私見 (private opinion) 整體現象的具體表現。其表達的模式可分為語言和非語言的兩種活動，在活動中表達個人對某種人、事物的意見。從私人的意見，轉變成民意的過程中，個人和個人間務必交換對某一問題或某一事物的意見，這其中包括個人、社會、政治活動之間的相互影響；彭芸、黃新生、顧立漢、陳東園，《大眾傳播學》(臺北：空中大學，1997)，頁 41。

(9) R. Mathes and C. Rudolph, "Who Sets the Agenda? Party and Media Influence Shaping the Campaign Agenda in Germany,"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Persuasion* 8 (1991), p. 196; 許傳陽，〈議題傳播模式初探〉，收於翁秀琪等著，《新聞與社會真實建構：大眾媒體、官方消息來源與社會運動的三角關係》(臺北：三民，1997)，頁 66-67。

(10) 《美麗島》創刊酒會當天，《疾風》雜誌成員率眾在中泰賓館門口示威，辱罵並攻擊前來與會的黨外人士。

的「自導自演」，旨在「栽贓」而製造事端。⁽¹¹⁾「疾風」具國民黨右派勢力的鮮明色彩，更加深美麗島陣營對執政當局的猜忌。

「疾風」認為以暴力對付美麗島人士，是「愛國志士」展現其「愛國情操」的行為，正反應 1979 年臺灣社會的某種價值觀，至少被一群人奉為圭臬而可以義正辭嚴地數落美麗島人士，主流平面媒體甚至在〈社論〉肯定「疾風」之看法：「這次疾風雜誌社所表達的立場，頗不失為率直而光明磊落的。因為縱然行為人的這一行動是出之於愛國的動機，但不合法的行為仍是不被法律所允許的。故如行為人坦然出而承認所作所為，接受法律的責任，則更足以顯示其純真無私的情操。」⁽¹²⁾同樣以「愛國」來稱頌其行為，將暴力攻擊行動解釋為一種高貴的情操。雖然國民黨政府當局不可能容許公開的暴力行動，例如臺北市長李登輝 11 月 30 日指示警察局長胡務熙迅速查明黃信介服務處被砸一事，依法嚴辦，並表示：「市民有生存和生活的權利，市府應盡力維護，不容許遭受任何不當騷擾和侵犯。」⁽¹³⁾但此畢竟僅代表官方的公開立場，國民黨右派集團的極端行為在一些「愛國有理」的價值觀之鼓勵下，依然蠢蠢欲動。

在這種暴力對待的陰影下，美麗島人士意圖採取強硬反擊。1979 年 11 月 30 日「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施明德表示，該社將在各地服務處成立「美麗島義勇隊」，準備木劍等物，作自我保護之用，以應付接二連三的暴力事件，並且將向有關單位購買 50 枝自衛手槍，以保護安全。⁽¹⁴⁾施明德的回應中，雖沒有放棄與國民黨政府的溝通，但硬碰硬的對抗態勢，已足夠讓朝野緊繃氣氛繼續加溫，也引來媒體之抨擊：

我們對於美麗島雜誌社所宣稱決定將採取的措施，卻不能不認為是令人震驚的想法。……如今卻利用這一案件，借題發揮，節外生枝，甚至要購買武器，組織武裝力量，這種想法，就未免令人不解其意圖何在？⁽¹⁵⁾

(11)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 日，第 3 版。

(12) 〈任何人都應遵循法律的理性的軌道：論黃信介住宅被搗毀事件〉，《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 日，第 2 版。

(13)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 日，第 3 版。

(14) 同上註。

(15) 〈任何人都應遵循法律的理性的軌道〉。

其實，施明德之組織義勇隊或購買手槍等說法，充其量多是政治人物虛張聲勢的政治宣傳，在那種客觀情勢下，根本不具實現的可能性，因此，媒體過度解讀美麗島人士將要組織武裝力量，恐加深民眾疑懼，徒製造社會不安的輿論情勢。果然，消息一出，立即引來一些人的憤怒與譴責，⁽¹⁶⁾ 為對立兩方的衝突，埋下更多引爆的火種。

美麗島人士的諸般強硬舉措，同時也惹起立法院的反感，隨之，1979年12月3日內政委員會決議，檢舉美麗島雜誌「內容荒謬，詆毀政府，妖言惑眾，理應停刊。」要求有關當局徹查「美麗島雜誌叛國言論」。⁽¹⁷⁾ 易言之，在名義上的全國最高民意機構⁽¹⁸⁾ 已經認定美麗島人士之訴求為「叛國」，而應當採取嚴厲的法律行動。朝野間逐月逐日累積的對立緊張情勢，似乎在尋求一次徹底的總清算。終於，12月10日美麗島高雄衝突事件發生，群眾與軍憲警人員激烈衝突的場面，透過媒體所放送傳達之片面資訊，使得事件後的輿論情勢產生激烈之變化。

三、大逮捕前之輿論醞釀

美麗島高雄衝突事件當天（1979年12月10日）亦適逢國民黨召開第十一屆「四中全會」，輿論關注之焦點照例集中在此一會程。蔣經國總統以國民黨主席身分出席全會，駁斥臺獨為賣國賊：⁽¹⁹⁾

決不見容於任何愛國的中國人，那不僅是忘本忘祖，不認識臺灣與中國的歷史、地理、文化和血緣關係，不認識反共革命形勢和復國前途，甚至不自覺的受了共匪分化顛覆的陰謀所利用，必須加以清除。⁽²⁰⁾

媒體隨即以社論〈是「中國的臺灣」，不是「臺灣的臺灣」〉相呼應，⁽²¹⁾ 包括特闢之「四中全會專欄」〈不容任何人破壞團結〉皆以駁斥臺獨、反對臺獨為論述重

(16)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2日，第3版。

(17) 《聯合報》，1979年12月4日，第3版。

(18) 在1992年底完成國會全面改選之前，立法院所代表的「法統民意」並不能反應國內的「實質民意」。

(19)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1日，第1版。

(20) 〈蔣主席在四中全會致詞全文〉，《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1日，第3版。

(21) 〈是「中國的臺灣」，不是「臺灣的臺灣」〉，《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1日，第2版。

心。⁽²²⁾以報社截稿時間可知，這幾篇反臺獨、反共匪論述之發刊已在高雄事件發生之後，因此，此連番批駁之文，不可能是孤立的存在，必與稍早之群眾衝突事件有所相關，顯然將矛頭指向刻正於高雄舉行活動的美麗島人士與「臺獨」、「共匪」有所牽連，而欲營造某種輿論氣氛。

官方對事件的初步反應，為12月11日南區警備司令常持琇中將於凌晨之聲明，表示對部分人士的非理性行為，表示遺憾；希望社會大眾共體時艱，不要製造內部混亂，以免給敵人可乘之機。他同時以治安首長的身分，對未能將治安完全保持，深表內疚。⁽²³⁾接著，慰問受傷的軍憲警人員的動作也隨即展開。12月11日，內政部總務司長丘錫郁、行政院長孫運璿及內政部長邱創煥之命，至高雄大同醫院、陸軍八〇二醫院慰問傷者。⁽²⁴⁾至12月11日為止，最高行政首長及治安首長僅表達對軍憲警的慰問之意，未對如何處理美麗島人士表態。包括12月11日當晚電視新聞，對此事件之報導亦不明確。⁽²⁵⁾這應是內部還在觀察事件後續之發展，輿論情勢的演變實為國民黨政府高層決定下一步行動的重要指標。

而事件後首日的國民黨「四中全會」之反應則是一片討伐之聲。12月11日上午的第三次大會有關黨務工作報告檢討時，首先就有張建邦、李本京等人主張應予法律制裁；中午休息時間，高雄市長王玉雲市長表示應對暴力份子予以依法嚴辦；下午中央評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中評委方治以激動的語氣強調，必須制裁這群暴力份子，否則政府的寬大為懷反而是姑息他們，使其得寸進尺。⁽²⁶⁾

各縣市首長方面，非國民黨籍的人士反而搶先表態。12月11日，無黨籍的臺南市長蘇南成發表一份措詞強硬的聲明，稱說如果美麗島人士到臺南市滋事，他將以春元演習地區指揮官的身分，依法處理滋事者；而同為無黨籍的臺中市長曾文坡措詞則較為緩和，對此事件表示遺憾。⁽²⁷⁾蘇南成此際展現其與黨外、美麗島人士劃清界限的大動作，預示爾後向國民黨靠攏的軌跡。另外，地方民代方面，

(22)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1日，第1版。

(23)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1日，第3版。

(24)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

(25) 艾琳達之觀察；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時報，1999），頁154。

(26)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2版。

(27) 《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長及高雄市議會皆一致表示：「應即依法懲處，以安定社會，而振人心」、「應採取斷然措施，依法懲治滋事份子，以維護復興基地的安寧與安定。」⁽²⁸⁾不脫「依法制裁」、「以維安定」的兩段式論證，即是唯有懲治動亂之源的美麗島人士，臺灣社會才能獲致安定。

政治人物或許有其政治盤算或政治利益之糾葛，欲藉由追擊美麗島人士而達到向國民黨政府表態的政治目的，但立場理應較為純粹的學生或校園知識份子，此刻之論述與前述政治人物的兩段式論證模式並無兩樣，⁽²⁹⁾在12月11日，包括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中山醫學院、中國市政專校等校師生，皆有對此事件之聲明與呼籲，諸如「全國青年團結，維護國家的法治與秩序」、「嚴懲不法暴徒，以振綱紀」、「全國知識青年團結愛國，凝結成一股消滅邪惡，伸張正義的大力量共同為國家前途開創新局」⁽³⁰⁾等八股教條言論，乃成為形塑攻訐美麗島人士之輿論情勢的原料來源。一位歸國學人甚至主張「這批不法份子如不滿現實，我們願意出錢包租飛機，把他們送到大陸去，讓他們作一比較。」⁽³¹⁾美麗島人士此刻儼然成為眾人必欲消滅之邪惡力量，以及送離臺灣的對象。

至於輿論所顯現之一般民眾的反應，據主流平面媒體所言，光在12月11日一天之內，各地讀者電話不斷，投書有如雪片飛來。除臺北總社外，各地分支單位也不斷接獲民眾反應。在反應的速度、數量和強度上，皆屬歷年來少有。在數量龐大的投書中，毫無例外地一致譴責美麗島人員的行為不當，其中充滿了憤怒、痛心、遺憾和憂懼的辭語；⁽³²⁾投書者包括教師、中南半島回國難胞、高雄事件現場目擊者、公務員、軍人、農民、護士、工人、商人及學生等社會各階層人士。⁽³³⁾一些激情的指控，諸如將美麗島人士與共產黨陰謀連結：「不能叫這些少數人利用大陸共匪、越共顛覆政府的語言、口號和暴行來破壞。」⁽³⁴⁾或是將美麗島的罪名

(28) 《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

(29) 威權戒嚴體制下，校園往往也難以倖免遭受執政當局的擺佈，因此，理應較為純粹的校園生態有時也會沾染某些政治色彩。

(30)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

(31) 同上註。有意思的是，此「請不滿臺灣的人離開臺灣到中國大陸去」的論點，1990年代中也時興這種說法，只不過對比1970年代末，此說已經主客易位了。

(32)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

(33) 《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第2版。

(34)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

與「中壢事件」⁽³⁵⁾及海外臺獨連結：「自從前年中壢事件發生以來，野心份子日形囂張，勾結海外臺獨組織，顛覆我復興基地，企圖在臺灣煽動暴亂，置一千七百萬同胞於死地。」⁽³⁶⁾甚至是黨外成員也看不慣美麗島人士的作為：「一個身體魁梧的邱姓黨外人士先是救了被圍毆而沒有還手的保警……邱某說，美麗島雜誌社的這種行為，超過了民主國度裡應有的規範。」⁽³⁷⁾營造出連黨外同志都不認同，而美麗島人士已經眾叛親離的輿論情勢，足可令國民黨政府感受這股民氣可用，有決心採取更為斷然的後續動作。

突顯美麗島人士之不仁與殘暴的，是眾多因此事件而負傷、躺在各大醫院的軍憲警人員。12月11日，各界便陸續至各醫院向傷者表達慰問，除了前述行政院之官員代表外，包括警備總部、高雄市政府、市議會皆有代表赴醫院探視。其中高雄市長王玉雲不僅在11日凌晨兩度（1點去，4點回家，7點又來）到醫院探視遭到毆傷的軍憲警，⁽³⁸⁾而且還當場痛哭流涕，與這些受傷人員哭在一塊。⁽³⁹⁾這番感人的情節與畫面，透過媒體播送，其傳透力、感染力可想而知，也必定引來同情⁽⁴⁰⁾而加深一般民眾對美麗島人士確為加害者的猙獰印象。

另一方面，民間各界也發動為受傷的軍憲警人員捐款、捐血的行動。⁽⁴¹⁾捐款慰問人員尚稱合情合理，⁽⁴²⁾但演變至民眾表示要捐輸他的鮮血去救治皮肉傷患，這就未免過於激情，也預示輿論情勢之發展有逐漸非理性化的趨勢。尤有甚者，此際還傳出軍憲警人員奉令「打不還手、罵不還口」，以致才會遭受這麼慘重的傷害，更令不滿之輿論情勢沸騰。有民眾便為此發抒其憤怒：

(35) 未直接參與美麗島事件、人在海外之許信良的角色也被牽扯進來。

(36)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

(37) 同上註。

(38) 同上註。

(39) 同上註；《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

(40) 軍憲警人員受傷畫面的傳播，使得醫院湧現探慰的民眾，直接影響到傷患之休養時間，所以有關單位便開始實施管制，呼籲熱心探視的人士，以不打攪受傷的憲警為原則，不妨簽名致意即可；《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

(41) 同上註。

(42) 一位事件時擔任憲兵二二〇營第二連政戰士的大專兵何平回憶：「11號那天早上我就下床啦。很痛，可是也沒說那麼嚴重，背上大概就瘀青，但是沒有另外的那種內傷。我其實就應該臥在那邊久一點，這樣獎金會多一點。」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163。

我以一個納稅人的立場，對政府治安當局「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指示，提出抗議，為什麼我們服役的子弟要受到暴徒的毆辱？我們不是一個法治國家嗎？但法律連軍警都不能保護，壞人都不能制裁，我們還要法律何用？⁽⁴³⁾

然而，記者在12月11日詢問警備總部司令汪敬煦有無這項命令時，汪回覆：「治安人員奉令要沉著忍耐，全力維持秩序。並沒有『挨打不還手，挨罵不還口』這句口號，但下級在傳達這項命令時，可能有這句話。」⁽⁴⁴⁾可見汪敬煦也不確定此是否為事實。不過，南部地區警備司令常持琇中將稍早卻說：「對於各單位的治安人員，今晚的表現確是令人感動，因為他們奉到不准還手的指示，因此他們都處於挨打的地位，以致有許多人受到傷害，其中包括憲兵隊的指揮官。」⁽⁴⁵⁾

其實，觀察事件當晚的治安人員之反擊舉措，連催淚瓦斯都放了，如果這還說是「打不還手」，那麼此「打不還手」的標準未免太嚴格。可是在媒體報導中，並沒有如實並列描述鎮暴部隊的強力反制行動，其焦點仍在此句「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誇大渲染上。如此不平衡的單面報導，引起民眾的憤怒與激情反應，自是可以想見。媒體難脫有意的輿論引導之嫌，即是將憲警治安人員塑造成「打不還手」的烈士形象，反照出美麗島人士的窮凶惡極，實為一種典型之輿論神話。常持琇之後也認為：「如果當時真的還了手，事件後民眾的反應就是另外一種心理，輿論的報導恐怕也是另外一種角度，政府的處理恐怕也更難以下定決心。」⁽⁴⁶⁾常之說法的確切中關鍵要點。

而對於受傷人員數目，也就是強調「傷亡嚴重程度」上的報導，也是歷經多次的累算才成定數。首先，憲兵指揮官薄玉山於12月11日清晨召集憲兵官兵訓話所言：「雖然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遺憾的是仍有幾十位同志在此次任務中負傷。」⁽⁴⁷⁾南部地區警備司令常持琇則謂：「他們執勤的精神讓人感動，很不幸的有

(43)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

(44) 同上註。

(45) 《中央日報》，1979年12月11日，掃描版。

(46)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9日，第3版。

(47) 《民眾日報》，1979年12月12日，掃描版。

16 位憲警因公受傷了，包括憲兵指揮官。」⁽⁴⁸⁾ 常持琇另一說：「因為他們奉到不准還手的指示，因此他們都處於挨打的地位，以致有許多人受到傷害，其中包括憲兵隊的指揮官。」⁽⁴⁹⁾ 最後，終於由警政署長孔令晟宣布：「在這次暴力事件中，共有 183 人受輕重傷，包括憲兵指揮官薄玉山少將。」⁽⁵⁰⁾ [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由此可見，治安當局對受傷人員的認定，標準不一，從「幾十位」、「16 位」、「許多人」，數字一變再變，到最後的「183 Club」，⁽⁵¹⁾ 其間的盤算之演變頗耐人尋味。有趣的是，最後的確定數字 183 人，卻連公布受傷人數的薄玉山最終也成為受傷之一員，那麼，12 月 11 日凌晨薄玉山對憲兵官兵之訓話，莫非是「負傷訓話」？然而，這數字與情節其間的不合理性，⁽⁵²⁾ 並不影響控訴美麗島人士「惡行」，以及彰顯軍憲警、治安人員的正義形象之輿論情勢的形成，因為，整個臺灣社會的罪惡之源已經在美麗島人士這邊找到了，而其他細節也就不再重要。

在美麗島人士方面，其實對 12 月 11 日的情勢演變殊難預料，也沒有掌握充分的資訊來源。長期擔當國民黨與黨外之間溝通橋樑的黃越欽此時亦不明瞭政府方面會不會採取逮捕行動。⁽⁵³⁾ 不過，與國民黨關係尚稱良好的吳三連卻明白告知來訪的張俊宏：「很難，大勢已定。」⁽⁵⁴⁾ 間接透露國民黨政府的處理態度。這種不知道誰會被逮？誰能夠逃過一劫的不確定感，讓美麗島人士陷入鬼影幢幢的不安中。艾琳達描述：

第一天看不出國民黨要怎麼做，可是好像有一點可怕的样子。……我們回到臺北後，稍微聽到一些輿論，認為有四個人必定會被逮捕：施明德、姚嘉文、陳菊、林弘宣。當時我們還沒有想到有那麼嚴重，也沒有想到這是國民黨的陷阱，要一網打盡黨外人士；以為說不定《美麗島》雜誌就被停刊，施明德就做替罪羔羊。⁽⁵⁵⁾

(48)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 版。

(49) 《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1 日，掃描版。

(50)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1 版。

(51) 這個數字竟恰巧與當前演藝圈的男子團體「183 Club」相符。

(52)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1998），頁 215-218。

(53)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153。

(54) 同上註，頁 153。

(55) 同上註，頁 154。

12月11日晚上，眾人齊聚至姚嘉文處所討論應對之道。據艾琳達的感受，這晚的討論如同「跳針的唱片」，根本不知所云，「六神無主，幾乎有一個鐘頭之久」，足見眾人心中之慌亂，⁽⁵⁶⁾可預見一場大風暴即將來臨。果然，隔天12月12日，對美麗島人士的輿論暴風，逐漸發展成形並撲向臺灣社會各個層面。

當12月12日主流媒體大肆用強烈、嚴峻的語調攻擊美麗島人士，以及報導社會各界之漸趨激情的反應，已使事件之輿論走向進入議題生命週期的「上升期」階段，⁽⁵⁷⁾而達成醞釀一股「人人皆曰可殺」的輿論情勢。當日《中國時報》社論即直指：

以美麗島雜誌而論，申請登記而准予發行，偏激言論而不予取締，分支機構之任其設立，各種活動之許其舉行，在此敵人的滲透顛覆陰謀不斷威脅的環境中，政府忍耐到這個地步，稍具理性而有良知者，應該感到滿足而自制。今竟變本加厲，任性而為。非把國家攪得岌岌可危不肯罷休，這應為國人所共棄。⁽⁵⁸⁾

在美麗島的醜惡面孔下，這一篇社論同時對比了治安人員的受害及正義形象：「他們的克制，容忍，受辱而不還罵；挨打而不還擊，表現了偉大的忠勇氣慨和愛國情操。」⁽⁵⁹⁾

姑且不論「打不還手、罵不還口」之說，是否為一種輿論神話，但事件後兩日之間，主流平面媒體輿論由相對平緩一轉為激烈撻伐，訴求國人「共棄」美麗

(56) 艾琳達對此不安的氣氛有此論見：「我訪問過很多政治犯，我知道政治犯有幾個共同點：因為面臨逮捕的壓力而驚慌、否認，常說：『我沒有做、我沒有罪，不可能逮捕我。』當時大家一點措施都沒有，對於我們要被逮捕這件事情要怎麼因應，一點都沒有準備，好像沒有辦法想到前面一步，或去思考如果事情真的發生，要怎麼辦。……這是當事人不敢面對逮捕來臨前的心理反應。很多人還認為自己不會被逮捕。……當天晚上黨外人士的驚慌失措，對我是非常大的教訓。」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154-155。

(57) 一般輿論議題的生命週期可分四個階段：(一)「潛伏期與預備期」：另類媒體先報導且呈增加趨勢。(二)「上升期」：建制媒體（或稱意見領袖媒體）開始加入報導行列。(三)「高峰期」：不管何種媒體均大量報導，此時也由媒體議題形成政黨議題。(四)「衰退期」：形成政策議題後媒體注意力轉弱；R. Mathes and B. Pfetsch, "The Role of Alternative Press in the Agenda-Building Process: Spill-Over Effects and Media Opinion Leadership,"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 (1991), pp. 33-62; 蘇湘琦，〈媒介對不同政策性議題建構的理論初探〉，收於翁秀琪等著，《新聞與社會真實建構》，頁103-104。

(58) 〈國脈民命不容斲傷〉，《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2版。

(59) 同上註。

島人士；在威權體制下，向為探知國民黨政府政策風向球的平面媒體之改變，必隱含國民黨政府意向的轉變。另一主要大報《聯合報》不落此後，12月12日也在社論上展開其輿論攻勢：

依法處理製造暴亂的激烈份子，與民主並不違背，因為暴力本身就是反民主的；與團結也並不違背，因為減少製造分裂，團結更容易達成；與民意也並不違背，因為大家需要安定，並不支持興風作浪的人。總之，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用口宣揚民主政治者，即使言論稍涉激烈，亦應寬容，而用手製造暴亂者，不管程度如何，絕不應寬容。⁽⁶⁰⁾

這不只在嚴厲指責美麗島的暴亂行動，還正式鼓動起應依法「處理」美麗島人士之輿論情勢。

兩大報並同時引用「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處長康治平(Patrick J. Corcoran)之看法表示，美國憲法雖賦予人民有遊行的權利，但需先經申請核准後才能遊行；遊行的路線及方式，也必須遵守規定。⁽⁶¹⁾報導特別引據康治平之論點：「美國民眾遊行雖然是一件司空見慣的事，與維持秩序的警察發生衝突，也不鮮見，但沒有像昨夜高雄市的厲害。」⁽⁶²⁾此際重點在突顯美麗島事件的嚴重性亦超出美國之程度，加深輿論的危機意識。就連一向對黨外較為友善的《自立晚報》同日也痛陳：「要求任何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士，必須對國家的治亂負責，也就是對國民的禍福負責。否則，將失去人民的同情與愛戴，且將被人民視之為公敵，縱然以『民主人士』自居，又何從談得上民主？」⁽⁶³⁾不能認同美麗島人士以民主之名，卻逞行暴力，顯然有負「民主人士」之名，將成為「人民公敵」。

總之，當主流的建制媒體加入議題之擴大報導，便會使議題傳佈產生「溢散效果」(spill-over effect)，⁽⁶⁴⁾而快速地擴散到社會的各個層面，更何況是威權體

(60) 〈動口，應加寬容；動手，絕不應寬容——有感於「美麗島」激烈份子在高雄製造之暴力事件〉，《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第2版。

(61)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

(62) 同上註。

(63) 〈民主：理性與法治〉，《自立晚報》，1979年12月12日，第2版。

(64) R. Mathes and B. Pfetsch, "The Role of Alternative Press in the Agenda-Building Process," 蘇湘琦，〈媒介對不同政策性議題建構的理論初探〉，頁104。

制下充當政府喉舌的媒體環境，必定會讓這種「將美麗島人士除之後快」的輿論溢散效果愈加顯著，進一步把輿論情勢推向撻伐之高峰。

四、撻伐之輿論高峰

由 1979 年 12 月 12 日主流平面媒體在社論上對美麗島人士展開嚴厲攻擊，強力呼籲政府應依法嚴懲，便可以嗅出情勢已從 12 月 11 日的相對平緩，進展到 12 日的愈趨激昂，下一步，國民黨政府將採取逮捕行動之氛圍，似乎逐漸明朗。⁽⁶⁵⁾

持續在進行的國民黨第十一屆「四中全會」，12 月 12 日同仇敵愾的氣氛濃烈，一些國民黨的代表皆力主嚴辦、速辦美麗島人士，例如楊寶琳主張應立即將《美麗島》雜誌停刊，對肇事人員引據「戒嚴法」予以制裁；張希文認為：「黨外人士意識形態不同，根本無法溝通，愈要嘗試，鴻溝只會愈深，因此應改採其它直接有效對策。」⁽⁶⁶⁾張雖沒說「有效對策」是什麼，但確實認為溝通的方式已經無效。同一會場上，國民黨反臺獨理論家蔡鐘雄更解析，美麗島人士與海外臺獨聲氣相通，主事者曾拍電報祝賀海外臺獨大會成功，而海外臺獨成員洪哲勝聲稱要與中共合作。⁽⁶⁷⁾蔡以此影射美麗島人士與臺獨、共產黨之間必有所瓜葛，更能加強國民黨政府採取斷然處置之決心。

在地方縣市首長部分，12 月 12 日針對美麗島事件表態者，包括臺北市長李登輝、桃園縣代理縣長葉國光、新竹縣長林保仁、彰化縣長吳榮興、臺南縣長楊寶發、花蓮縣長吳水雲等人，皆一致呼籲中央政府拿出決心，依法嚴辦美麗島人士，才能確保社會安定；⁽⁶⁸⁾地方民代部分，臺灣省議會和臺北市議會也呼應儘速採取法律行動。⁽⁶⁹⁾此外，「中國青年黨」主席陳啓天、「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總部主

(65) 事件當事者之一的陳忠信提到：「到了 12 月 12 日，氣氛就開始緊張起來了，會抓人的感覺大概就很清楚了。」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156。不過，呂秀蓮的感受就較不顯著，她回憶被捕前夕的氣氛：「當時沒有人認為國民黨會立即展開逮捕行動……」；陳儀深訪問、林東環記錄，〈呂秀蓮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2（美麗島事件專輯）（2004），頁 7。

(66)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67) 同上註。

(68)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69) 同上註。

席團，同樣支持國民黨政府依法懲處美麗島人士。⁽⁷⁰⁾ 兩個「名義上」的在野黨與執政黨同一陣線，並能夠如此「行禮如儀」，塑造「朝野」一致達成共識的輿論情勢，無怪乎曾被諺稱為「花瓶政黨」。⁽⁷¹⁾

逐漸達到撻伐高峰之輿論情勢，亦展現在電子媒體的激情傳播上。例如一位政治評論者丁中江，⁽⁷²⁾ 他於 12 月 12 日晚間的新聞評論節目中，先是聲稱要效法「吳鳳精神」，如同感化「沒有讀過書、不識字的山胞」般，去感化美麗島人士這些「民族的敗類，國家的叛徒」，⁽⁷³⁾ 並當場向觀眾宣告：

如果美麗島的暴徒再鬧事，再敢向法律挑戰，我就要捨身取義，我要求他們不可打治安人員，要打就打我，要殺就殺我，要燒就燒我，我絕不抵抗，我願意犧牲生命，我相信我的生命可以喚醒他們的良知。⁽⁷⁴⁾

節目末了還用訣別式的口吻：

這是一次非常艱難的新聞評論，我在這個地方做評論的時候，面對我們全國的觀眾，我要說出我心中的悲憤，謝謝收看，我不敢說下星期還能跟各位再見，謝謝！⁽⁷⁵⁾

以一種極富戲劇張力的方式，撩撥起普羅大眾激越的情緒。

平面媒體也直接反應民眾激情。聯合報所開闢「大家談」專欄，從 12 月 11 日接獲五十多封投書，至 12 月 12 日投書量暴增到數百封，投書者包括社會各階層

(70)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71) 黃信介認為，「青年黨」與「民社黨」的存在都是為陪襯國民黨的民主，無異是「廁所裡的花瓶」。另據調查局資深特務李世傑供述，該兩黨還遭國民黨特務與調查局之滲透；葉柏祥，《黃信介前傳：民進黨永遠的大老》（臺北：月旦，1994），頁 84；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1995），頁 145-147。

(72) 丁中江雖在大逮捕前對美麗島人士極端深惡痛絕，但迨事件告一段落後，丁對美麗島人士的獄中待遇至表關懷，情詞懇切，也曾一度奔波爭取呂秀蓮保外就醫的機會，讓呂因為感念而鈎了條圍巾相贈以為答謝。可見雙方關係未必永無交集；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545-546。

(73) 丁中江，〈痛斥美麗島暴行：在臺視「新聞評論」講稿〉，收於高陽生，《美麗島事件》（臺北：駿馬文化，1979），頁 186。

(74) 同上註，頁 185-186。

(75) 同上註，頁 187-188。

人士；⁽⁷⁶⁾《中國時報》12月12日一天之間，收到的投書共達381件，電話四百餘通，尚不包括各地分社。⁽⁷⁷⁾可見民眾情緒之激動；其中一則署名基隆市民王慎宗（義七路18號）、劉世俊（信二路220號）、何雲標（暖碇路38巷50號）的投書，明確引證美麗島人士之行為構成「刑法」第五條及第一百條「普通內亂罪」，並籲請政府昭示國人：「憲兵是軍人，攻擊軍人者視同敵人處以死刑。」⁽⁷⁸⁾如此殺氣騰騰的投書，篇末還附上3位投書人姓名及地址，顯示其願為其主張負責的態度。若非義憤填膺、滿腹怨氣，以及輿論情勢之助勢，似乎不需要如此熱血。後來國民黨政府果然以叛亂罪處理，這些投書是否升高國民黨的「殺機」，頗值得注意。

除了民眾在媒體之直接反應意見外，各界也紛紛加入對美麗島人士一連串的撻伐行動。觀察這些撻伐之輿論的展現，總計不外乎對事件「發表譴責聲明」、將當事者「依法嚴辦」、「慰問（捐獻）軍憲警」，以及重申要「擁護政府」等四大項舉措。可將12月12日這些團體的撻伐行動以下表列出：

表一

團體名稱	動作	發表譴責聲明	依法嚴辦	慰問(捐獻)軍憲警	擁護政府	其他舉措
三峽鎮公所				●		
中美文化經濟協會		●	●			要求黃信介負責
中華民國郵務公會全國聯合會		●		●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	●		●	要求黃信介負責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交軍法審判
中華民國旅業管理學會		●	●			
中華民國道教會臺北市分會		●				
中華民國青溪新文藝學會		●	●			依法立即查封「美麗島雜誌社」
中華海員總工會		●	●	●	●	高唱「梅花」
中國人權協會			●			肯定治安單位之高度寬容
中國文化學院		●	●	●		

(76) 《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13日，第2版。

(77)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3日，第3版。

(78) 同上註。

團體名稱	動作	發表譴責聲明	依法嚴辦	慰問(捐獻)軍憲警	擁護政府	其他舉措
臺灣省婦女會、各縣市婦女會				●		
臺灣省總工會		●		●	●	要求黃信介負責
臺灣省工會理事長		●				
臺灣省商業會		●	●			
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	●			
臺灣省漁會		●	●			
臺灣省國術會		●	●			
臺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		●	●			
臺灣郵務公會		●		●		
臺灣水泥公司				●		
臺北市商業會		●	●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公會		●	●			
臺北市體育會				●		
臺北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		
臺北縣總工會		●	●	●		指責黃信介
臺南市東區仁和里仁愛社區理事會全體理事						要求罷免黃信介
世界龍岡親義總會		●			●	
世界梅氏宗親		●			●	
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大隊游泳組、青年公園早泳會				●		
全國總工會		●	●			
高雄市律師公會		●				
真誠服務中心		●	●		●	
致理商專		●	●	●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		●				
國立臺灣大學代聯會		●	●			發表〈大家來使這個島真正美麗〉
國立師範大學		●	●	●		
國立政治大學		●	●	●		
國立交通大學		●	●	●		
淡江文理學院		●	●	●		
瑞芳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		
銘傳商專		●	●	●		
機車安全協會		●	●			

資料來源：筆者依《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3日，第3版、第7版；《聯合報》，1979年12月13日，第3版整理。

12月12日這種幾乎全臺各界都加入撻伐美麗島人士的輿論情勢已經形成，且不同媒體間報導的量與內容相似性都頗高，特別是意見領袖媒體或主流平面媒體的內容又為其他報紙所採納，乃形成一股連鎖反應（chain reaction），也就是所謂「共鳴效果」（consonance effect），⁽⁷⁹⁾而達到輿論的加乘現象，即是應將美麗島人士「依法嚴辦」的共識。接下來的逮捕行動不過是水到渠成、「民意」之所趨罷了。而既然各界不忘「依法」處理，那剩下來的細部作業，便是該依何種法條將此一干人等「繩之以法」。

之前12月11日凌晨，高雄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張耀海認為，如果美麗島人士「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妨害公務、妨害自由，以及傷害等行為者，地檢處將嚴懲不法。」⁽⁸⁰⁾警備總司令汪敬煦12月11日下午亦表示：「本月10日晚間少數不法份子在高雄市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不法集會，煽動群眾，發生暴行，致使部分執行勤務之憲警人員受到傷害，公然破壞社會秩序，本部基於維護治安的責任，決本嚴正立場，立即依法偵辦，決不寬貸。」⁽⁸¹⁾此外，同日汪答覆為何未立即逮捕毆傷軍憲警的現行犯時說：「肇事者觸犯妨害公務、傷害，是現行犯，但治安單位在當時情況下避免事件擴大，無法立即逮捕。」⁽⁸²⁾可知事件後隔日，檢察及治安首長對美麗島人士所涉之罪則其實有所共識，即追究其「妨害社會秩序」、「妨害公務」、「妨害自由」、「傷害」等罪行。乍聽之下此為「輕罪」，但輿論情勢的不斷增溫，美麗島事件的影響層面已經遠遠超越社會秩序的環節，似乎有無限上綱的趨向，前述有民眾主張引用「刑法」之「普通內亂罪」論處即是徵兆。

因此，在大逮捕之輿論已然成熟的情勢下，12月12日幾位法政學者乃針對此提出其法律見解。臺大政治學系教授呂亞力、胡佛皆主張依法處理，但未明確指出應依何法；臺大政治研究所所長張劍寒主要係針對違法集會遊行，以及擊傷憲

(79) 「共鳴效果」可分三個層次，(一)媒介間的議題設定：那些主題被報導；(二)聚焦（focus）：只注意主題的某些面向；(三)評價（evaluation）：給予正面或負面評價；E. Noelle-Neumann and R. Mathes, "The 'Event as Event' and the 'Event as News': The Significance of Consonance for Media Effects Research,"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 (1987), pp. 391-414；蘇湘琦，〈媒介對不同政策性議題建構的理論初探〉，頁104-105。

(80) 《中央日報》，1979年12月12日，掃描版。

(81)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第1版。

(82) 同上註。

警人員等罪嫌論處；政大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楊樹藩則舉出「出版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條可以適用。⁽⁸³⁾ 以上諸位的法律主張，在那種激昂的輿論情勢下，基本上對美麗島人士相對而言較為和緩。

然而，激情時代的平和主張往往難以成爲主流，如果美麗島人士觸犯的罪刑僅僅是破壞社會秩序或一般傷害罪，那輿論情勢的沸騰豈不莫名所以。12月12日便有法界人士認爲美麗島人士之暴力行爲，還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條的「暴行脅迫罪」，⁽⁸⁴⁾ 透露出可以軍法起訴及審判；「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則認爲：

暴力事件係有計劃的陰謀破壞行動，除應追究犯罪動機有無叛亂意圖及其同夥外，暴行至少已構成妨害秩序、公共危險、殺人未遂等罪名。律師公會並認爲依據戒嚴法之規定，應立即交軍法機關審判，首謀份子更應從重懲處。⁽⁸⁵⁾

除重申將美麗島人士交付軍法機關審判，「律師公會」還主張追究其是否觸犯「叛亂罪」。威權政治體制下，最簡便的叛亂連結，便是將其與「共匪」或「臺獨」作牽扯。⁽⁸⁶⁾ 前述國民黨四中全會已有人分析指涉美麗島人士與海外臺獨，以及與共產黨關係匪淺，而這些牽扯都足以使得美麗島事件演變成一項重大的叛國陰謀與行動。於輔仁大學、臺北醫學院講授法政相關學門之教授余堅就持這種思維：

多數野心家與政客或共產黨同路人，多善放言高論，迎合群眾心理而強使政府推行不可能實現之計劃，然後又毫無忌憚的批評、詆毀政府，甚至有藉言論自由來散布顛覆破壞國家的謊言，而給予敵人以滲透、分化、腐蝕的機會，破壞一個國家內部的團結，這是違反憲法及刑法的。⁽⁸⁷⁾

余堅將美麗島人士的訴求與活動，視爲意圖顛覆國家的叛亂行動，不只觸犯

(83)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3日，第2版。

(84) 《聯合報》，1979年12月13日，第3版。

(85)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3日，第3版。

(86) 陳佳宏，《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2006），頁93-96。

(87) 《中央日報》，1979年12月13日，掃描版。

「刑法」，甚至還違反「憲法」，危害國家之存在。他另舉一些事例：美國杜魯門總統 1947 年頒佈「忠貞令」，1953 年艾森豪總統更頒「安全計劃令」，規定凡鼓吹叛逆、擾亂、分離運動而不為美國利益著想者，皆受法律之制裁；西德議會 1970 年 3 月 3 日通過一項法案，規定凡任何屬於旨在破壞西德憲法的團體、成員及其行動有危害憲法的任何人，均不得擔任政府公務員。基於此，余堅認為，美麗島人士的行為顯然是違法，不但為現行犯，且足以構成叛亂罪。⁽⁸⁸⁾

上述余堅的看法出自於國民黨機關報《中央日報》，從黨報⁽⁸⁹⁾引某些學者的學理論點來看，不只意圖引導美麗島人士觸犯叛亂罪之輿論，似乎也隱約透露國民黨政府之後對美麗島人士所可能採取的法律攻勢。但無論如何，這些為執政者幫腔的學者專家們此刻論辯的焦點是在逮捕應適用什麼「法」，而非要不要「辦」，畢竟，「依法嚴辦」的輿論情勢已經不可逆。

此際美麗島人士的主動權相當有限，雖然仍在 12 月 12 日舉行記者會解釋事件經過，試圖挽回對其一面倒的輿論攻訐，不過效果恐怕極小，因為媒體已經先入為主，直指這場記者會「其實是想藉此推託責任，讓人有一種在玩政治把戲的感覺。……美麗島雜誌社的幾位主事者，所表現的態度，讓出席的海內外新聞記者更直接了解高雄事件的真面目，那不是一次偶發事件，是美麗島在逐漸升高它的群眾運動。」⁽⁹⁰⁾這些報導並未對記者會內容多加刊載，只截取其所認為自相矛盾的說明，然後再下「非偶發事件」的結論，明示讀者這是一次陰謀事件。報社主宰讀者資訊與主導輿論走向的意圖昭然若揭。

事實上，美麗島事件本應屬於政治線記者報導，在這段時間，報社卻都讓社會記者負責。社會線記者對政局瞭解狀況不足，因此完全把它當作社會流氓事件處理，標題也下得「一塌糊塗」。⁽⁹¹⁾這種未符新聞專業的處理方式，對美麗島人士亦未盡公平，因此，乃引來林義雄在記者會上，公開抨擊媒體記者，痛斥：「看不起新聞記者」、「一向不和記者打交道」，表示對記者非常反感，認為記者並未報

(88) 《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掃描版。

(89) 在威權政治體制之下，任何媒體幾乎都是為國民黨政府喉舌的「黨報」，有所分別的只是程度多寡罷了。

(90) 吳國棟、姜鎮邦特稿，《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91) 此為金惟純（《中國時報》政經記者）所自述。金看到社會記者吳國棟等人所報導的美麗島事件，以及其所下的新聞標題，他「看了都快氣炸了！」足見媒體此際新聞處理的不專業，連同業本身都看不下去；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250-251。

導事實。林義雄此舉遂引起在場記者的抗議，幾乎集體退席以示抗議，後經旁人打圓場、勸說，林才出面向記者再三道歉，方使記者會可以繼續進行。⁽⁹²⁾可見即使林義雄本人再「硬氣」，但是面對強勢的輿論攻擊，處於此嚴峻的輿論情勢下，仍只能以道歉來取得媒體諒解，求得一點報導版面；他明知道記者不可能報導對美麗島人士有利的說法，可是在此劣境下，只能屈服以尋求任何可能的發聲管道。

果然，這場美麗島人士的記者說明會不過是被捕前的最後哀鳴，即便他們卑躬屈膝以對，依舊換不來輿論的同情。《中國時報》隔天 12 月 13 日⁽⁹³⁾ 的社論：

正在國家面臨存亡絕續關頭，全國上下宜如何團結奮鬥打開一條出路時，而竟然發生此種不幸事件，給與我們的敵人、以及仇視與輕視我們的人以可乘之機，使國家的聲譽受到嚴重損害，使一千七百萬人民在國際社會上更受到歧視與漠視，使舉國上下在未來的奮鬥歲月中更處於不利的地位。⁽⁹⁴⁾

不只充滿弔民伐罪的口吻，更視美麗島人士為一切罪惡的淵藪；同文並質疑：

如果這些人真的在愛臺灣與愛臺灣一千七百萬人民，則又何忍蓄意製造混亂，而必欲使臺灣及臺灣的一千七百萬人民繼中國大陸及南越之後，而成為共產黨魔掌下的第三個犧牲者。⁽⁹⁵⁾

反批美麗島人士不是真正愛臺灣，⁽⁹⁶⁾ 而是在製造混亂，為共產黨併吞臺灣鋪路。

此外，同版面的「四中全會專欄」更嚴厲指控美麗島人士「主導暴亂，製造血案。在任何民主國家包括美國在內，這種由少數政客利用人權民主作為顛覆霸術的非法行為，蓄意破壞公共秩序，毆傷百餘憲警，這絕不是民主政治，而是不折不扣的暴民政治（Mobocracy）。」⁽⁹⁷⁾ 此以「血案」來評價美麗島高雄事件，用

(92)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93) 雖然 12 月 13 日凌晨「美麗島大逮捕」已經啟動，不過因報社時效性的問題，12 月 13 日基本上還是大逮捕前輿論的反應。

(94) 〈請全國同胞珍惜這卅年來建設的家園〉，《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2 版。

(95) 同上註。

(96) 值得注意的是，美麗島人士的「愛臺灣」訴求此時便已成攻擊者反諷的箭靶。

(97) 楊日旭，〈暴民政治不是民主政治〉，《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2 版。

「暴民政治」來貶抑美麗島人士的民主訴求，無疑是從根本徹底否定這群所謂黨外民主運動人士多年來累積的民運成果，亦讓其失去能繼續在臺灣社會生存下來的價值。

除了卸下美麗島人士的民主光環之外，國民黨機關報《中央日報》於12月13日進一步細數美麗島人士與海外臺獨，以及與中共勾結之「無恥」和「叛逆」的事證：

(一)美麗島雜誌社領導人之一的許信良參與海外臺獨之集會；(二)海外臺獨洪哲勝公開表示要與中共合作；(三)海外臺獨是一個暴力叛亂的組織；(四)美麗島雜誌社「社務委員」陳婉真與海外臺獨交往頻繁……；(五)美麗島人士與海外臺獨的政治主張及立場一致。(98)

這番推理脈絡，與前述國民黨反臺獨理論家蔡鐘雄在國民黨「四中全會」上的論理頗為相似；而黨報的特殊言論地位，應可反應國民黨高層將如何論罪美麗島人士之理路。(99)

對美麗島人士的致命痛擊，還有一則報導12月12日孔令晟署長至醫院探視一名被以鐵鈎勾落10顆牙齒，嘴部、下額部受傷，不能進食，也不能言語的保警陳孝榮。報導中，陳流著淚用筆在紙上寫下：

你給我錢有何用？我要國家存在。〔按：這兩句話，報紙特別掃描在版面上〕憲警人員不還手，暴徒們還要打，倒地後還要打，不但正面打，側面也打，簡直沒有人性，希望政府不要再縱容沒有人性，居心叵測的陰謀份子。(100)

如此「字字血淚」的煽情報導，如何能不激起輿論之義憤填膺、引人同仇敵愾？媒體同時再用圖文並茂的方式，(101) 刊載美國警察當場懲罰暴民所表現的強烈手

(98) 劉本炎，〈「美麗島」的無恥謊言與叛逆事實〉，《中央日報》，1979年12月13日，掃描版。

(99) 這也跟後來「美麗島軍法大審」時，法官的「心證」相當類似。

(100) 《聯合報》，1979年12月13日，第3版。

(101) 照片中的美國民眾被警察打到頭破血流，塌臥在血泊當中，十分血腥；《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3日，第3版。

段，⁽¹⁰²⁾ 對比臺灣軍憲警對美麗島人士之處置未免過於寬大。而稍早憲兵司令部更決定將已收受之慰勞品，全部轉贈慈善機構，已收到的慰問金則悉數捐作「自強愛國基金」。⁽¹⁰³⁾ 治安人員如此包容的態度，以及崇高的無私情操，在在彰顯美麗島人士違法亂紀、毫無人性之作為，若是因此被捕殺也是罪有應得。

燃燒至沸點的輿論情勢，終究必須引爆。終於，12月13日媒體引《路透社》電文：「據消息靈通人士今天說，警方將在今後數日採取行動，大規模逮捕涉及10日高雄事件的份子。」⁽¹⁰⁴⁾ 已經預告一場「美麗島大逮捕」的降臨……在各界的期待之中。

五、大逮捕後之輿論餘緒

美麗島高雄衝突事件發生之後，國家安全局便負責主導成立中央善後的專案小組，下令各情治機關的外勤單位，蒐集滋事份子的名單與資料，準備「秋後算帳」。⁽¹⁰⁵⁾ 1979年12月12日下午，警備總部特別為此召開臨時會議，由總司令主持，並指示：(一)12月10日高雄事件之不法份子將拘捕法辦；(二)逮捕不法份子之後，要注意可能引起的副作用，以及預先防範處置；(三)全面維安之加強維護。⁽¹⁰⁶⁾ 至於如何擬定逮捕總名單，以及哪些人移送軍法或司法審理，則是由中央專案小組決定。⁽¹⁰⁷⁾

12月13日清晨開始，治安單位針對美麗島人士展開全島同步的大逮捕，除了施明德等少數幾位趁隙逃脫外，其餘皆被一網成擒；隨後，「美麗島雜誌社」及各地服務處也遭一一查封。喧騰數日的美麗島高雄事件，國民黨政府總算有了個塵埃落定的強勢作為，鼎沸的輿論情勢也得以暫時得到宣洩。

(102)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3日，第3版。

(103) 同上註。

(104) 《聯合報》，1979年12月13日，第1版。

(105) 蔣經國總統曾詢問臺灣省主席林洋港對此事件處理的看法。林建議執法的同時，也能夠考慮到愛惜人才，而不敢說「從輕發落」這類詞語；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164。可知當時情勢之嚴峻，幾無人敢提出較緩和的處置方式。

(106) 同上註，頁162。

(107) 同上註，頁162。

「美麗島大逮捕」當日，臺北市各地，包括遠東百貨公司旁邊、民生新社區、頂好超級市場、松山饒河街、臺大門口等地，均有市民燃放鞭炮，另外，有些市民在街頭貼號外及海報，對政府明快鐵腕作風表示支持；⁽¹⁰⁸⁾「美麗島雜誌社」所在地的高雄服務處 13 日被查封時，附近的民眾也燃放爆竹表示歡迎；⁽¹⁰⁹⁾記者遍訪各階層的民眾，無論是服飾公司老闆、計程車司機、大學生，⁽¹¹⁰⁾皆對逮捕行動大加讚揚，一股散佈各行業、各階級、各角落，普天同慶的輿論氣氛刻正蔓延。

順應這種輿論情勢，臺灣省主席林洋港認為此舉係剷除少數敗類、不法份子，是維護絕大多數民眾安定生活的唯一辦法。⁽¹¹¹⁾不過，林洋港同時也惋惜，美麗島人士多為「光復後政府培植的青年，以後的建設，需要各方面的人才，如政府依法嚴辦，就像樹木被砍掉，也是國家的損失。」⁽¹¹²⁾林之後也不忘安撫可能失控的群眾情緒：「政府處理本事件，一定不會牽連無辜……擁護政府的人，也絕不可『以暴易暴』，用暴力或其它非法手段，來對付批評政府和攻擊政府的人，以確保社會的和諧安定。」⁽¹¹³⁾其嚴厲的言語中帶著些許遺憾，並婉言勸說激情的民眾冷靜，不失為理性的思維。在一片肅殺的輿論情勢下，林洋港的言談算是極為罕見。

政治人物總是精於算計，觀察重大政治事件風向球的能力也比常人銳利，該作如何的政治發言當然能掌握其中的政治藝術。林洋港四平八穩的政治風格，表現在大逮捕後的舉措。相對地，亦不乏「明哲保身」型的政治人物，例如臺南市長蘇南成就讚揚大逮捕：「說明了大有為政府保障國家安全及維護法治尊嚴的決心，真是令人振奮！」⁽¹¹⁴⁾而且曾具黨外身分的蘇南成更撇清與美麗島人士的關係，自稱很早就與他們「劃清界線」。⁽¹¹⁵⁾蘇後來還發表專文強調：「『美麗島』雜誌引發的高雄暴力事件只是一件異常事件，不能與民主政治混為一談。」⁽¹¹⁶⁾用完

(108)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4日，第4版。

(109)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4日，第3版。

(110)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4日，第4版。

(111) 《聯合報》，1979年12月14日，第2版。

(112)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4日，第3版。

(113) 《中國時報》，1980年1月1日，第3版。

(114)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4日，第3版。

(115) 《聯合報》，1979年12月14日，第2版。

(116) 蘇南成，〈走民主政治的大道〉，《聯合報》，1979年12月19日，第3版。

全否定其價值的方式，與黨外、美麗島人士徹底決裂。這段時間蘇南成向國民黨政府的積極靠攏、表態，確實為其日後掙得更為寬廣的政治舞臺。⁽¹¹⁷⁾

爭著向國民黨政府表態的還包括媒體。與政治人物相同，媒體欲求在威權體制下生存發展，關鍵時刻的立場，是為權力者評鑑媒體的指標。美麗島高雄事件的發生，不僅相關當事人陷入遭媒體圍剿的壓力，就是發號壓力的媒體本身，也不免籠罩在這股肅殺氣氛中，金惟純便描述：

「高雄事件」發生後連續好幾天，我們都沒有被指派任何任務。當時我覺得一片肅殺，包括中國時報在內。我想，余老闆可能真的有非常深重的危機感，國民黨既然動手抓人了，甚至中國時報搞不好也會被整肅；可能他為了保護報社，必須表態吧。⁽¹¹⁸⁾

既然政治人物都深諳明哲保身，那媒體負責人為報社之生存、為員工之生計，向權力者交心表態，也是極為自然的道理。只是如此的媒體心態，平添不利於美麗島人士的輿論情勢。12月14日《中國時報》社論以〈策動暴行應受國法制裁：治安當局逮捕在高市作亂暴徒〉定位此次逮捕行動「純粹是一個法律事件。……暴行是非法的，所以如果罪證確鑿，則這些人都犯了法，相信審判機關必將有明確的宣告。」⁽¹¹⁹⁾明顯不希望此事件被政治化，而能以「法律歸法律」來合理化國民黨政府的逮捕行動。同日《聯合報》社論〈支持警總依法制裁陰謀暴力份子〉則是更明確支持治安當局之舉，並期望「本案能速審速決，發揮懲一儆百的作用，以遏亂萌。」⁽¹²⁰⁾內文用「懲一儆百」此新創的成語以示文明，但或許「『殺』一儆百」的語意更能精準體現當下的輿論情勢；同刊另版「黑白集」，甚至要為美麗島此一「陰謀集團」正名為「美麗搗」，因為「不能容許這一小撮人褻瀆我們所珍愛的美麗寶島，盜用它的名，進行醜惡的勾當。」⁽¹²¹⁾包括《自立晚報》此刻於社論

(117) 蘇南成後來果然加入國民黨，並在臺南市長任滿後，1985年被蔣經國總統拔擢官派到高雄市擔任市長，李登輝總統時代更出任國民大會議長。

(118)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250。

(119) 〈策動暴行應受國法制裁：治安當局逮捕在高市作亂暴徒〉，《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4日，第2版。

(120) 〈支持警總依法制裁陰謀暴力份子〉，《聯合報》，1979年12月14日，第2版。

(121) 《聯合報》，1979年12月14日，第3版。

亦指責被捕的美麗島人士「一向的囂張、跋扈，不僅以『民主人士』自居，甚且有人挾『國際背景』自重，胡作非為，到處為人側目，而此次在高雄市的集體暴行，更充分暴露其禍國殃民的陰謀和嘴臉……」⁽¹²²⁾ 將大逮捕定位為「人心大快」、「除暴安良」的行動，一反其素來同情黨外運動的政治立場。

這些平面媒體尖銳的語詞，對陸續被捕的美麗島人士無疑是落井下石，而且無論其平素立場如何，此刻皆一一歸隊、口徑一致。只是，媒體在激情之餘，仍有一些理性的聲音，前述將此事件定調為單純的法律事件，即是不希望被複雜化而增加變數，例如12月14日《聯合報》一篇〈唾棄暴力，堅持民主〉的專論就疾呼：「雖然大家在心理上都有一抹不愉快的陰影，但不能再用情緒來對待這件事情。相信大家都厭惡暴力，但也對民主法治有更大的期待。」⁽¹²³⁾ 呼籲民眾仍要對民主法治有所信心，不要以暴制暴，造成社會陷入不安的循環。這也許是激情的撻伐輿論從12月11日醞釀，經過3天的不斷攀升後，物極必反的一種「踩煞車」現象。

12月14日《中國時報》專欄、由金惟純所撰之〈高估了自己、低估了群眾、錯估了政府〉一文，更用說理性的論述，闡明美麗島高雄事件的性質：

第一、這次活動是有準備與計劃的……第二、這次的活動已逾越以往的靜態的演講方式，而有明顯的行動傾向。……第三、這次活動不發生於競選期間，或以重大政治事件作為舉辦背景……

並提出美麗島人士對時勢之錯估：

第一、他們對政府的態度有嚴重的錯誤估計。……第二、他們對本身擁有的群眾支持有錯誤估計。……第三、對治安單位處理群眾事務能力的錯誤估計。……第四、他們對自身的能力和條件存有錯誤估計。⁽¹²⁴⁾

先不論專欄作者立場如何，至少在一片謾罵聲中，這算是極少數能平靜分析

(122) 〈「除暴」即所以「安良」〉，《自立晚報》，1979年12月14日，第2版。

(123) 何思偉，〈唾棄暴力，堅持民主！〉，《聯合報》，1979年12月14日，第2版。

(124) 金惟純，〈高估了自己、低估了群眾、錯估了政府〉，《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4日，第3版。

事件之前因後果的論理文章，⁽¹²⁵⁾ 也是有別於眾多充斥情緒性激烈言語中，能以旁觀者角度點出美麗島人士的行事盲點。畢竟，從 1977 年「中壢事件」以來，黨外勢力的不斷躍升，以及政治版圖的有所斬獲，不免令美麗島人士躊躇滿志，而產生逐漸過激的傾向。此所提出的「高估了自己、低估了群眾、錯估了政府」之旨，或許正是一針見血的事後聰明，可以總結美麗島高雄事件的若干導因，甚至包括呂秀蓮亦承認「三估」確實是美麗島某些人士的心態寫照，她也同意金惟純的說法「在論理上尚稱邏輯」。⁽¹²⁶⁾ 無怪乎此文所率先使用的「三估」標題後來成了各界熱門的引用詞彙，以至於金本人回顧這篇文章時，還頗為自豪。⁽¹²⁷⁾

然而，類似這種引經據典、脈絡分明的評論文章，往往對被批判的對象更具殺傷力。以此文而論，它在批判美麗島人士的同時，卻未能同時評斷國民黨政府的舉措之失，只是單方面的責怪一方，獨讓落難的美麗島方益加孤立，無形中提供國民黨政府鎮壓異己的正當化依據。⁽¹²⁸⁾ 如同此文末的結語論述：

這次事件是近年來黨外陣營畸形發展所造成的無法節制的結果，是典型的政治力量的誤用，而對整個社會來說，它是用一百多位盡忠職守的憲警的鮮血換來的教訓。對於這樣的教訓，我們應該不僅止於追究事件本身的責任，更要從整個政治發展上作一次重新的評估，以避免未來可能產生的偏差。從另一個角度看，由於這次事件的處理，必然相當程度地糾正了原有的政治出軌現象。⁽¹²⁹⁾

將美麗島人士之政治運動的反挫，歸結一種應當被糾正的「政治出軌」，卻無視於威權體制造成之政治軌道的扭曲；憲警鮮血所換來的教訓固然可憫，但戰後長期以來白色恐怖所畫出的血痕是否更為可悲。

(125) 這篇文章原意是在新聞報導之撻伐外，也能另用「評論」的方式批判美麗島人士，因此，原則上還是要站在國民黨政府的立場，不可能為美麗島事件作開脫解釋。然而，據金惟純所述，如此低調的發言機會，在那種風聲鶴唳的輿論情勢下，可能僅只一次而已；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250-251。

(126)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頁 540。

(127)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251。

(128)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頁 540。

(129) 金惟純，〈高估了自己、低估了群眾、錯估了政府〉。

以整體知識界而言，形之於外的，對「美麗島大逮捕」一事多抱持肯定態度，延續之前知識份子對美麗島人士的口誅筆伐。12月13日當大逮捕消息傳出，便在政治大學激起熱烈的迴響，各社團組織紛紛張貼海報，表示擁護政府的行動與決心，並展開一系列愛國愛校運動；⁽¹³⁰⁾文化學院全體師生也發起「團結、自強、獻身、救國運動」。⁽¹³¹⁾同日「臺大研究生協會」對此亦發表宣言：

曾經，你們以自由、人權的口號，縱橫呼嘯於選舉的沙場，也曾經，我們以民主鬥士的形象，多少期許於爾等的奮鬥，如今，我們卻看見自由與人權變為火把與利斧、木棍和磚頭，燒向法治的尊嚴，砍向執法的人員，揮舞向我們的手足，痛砸向我們的同胞！……如今，我們的政府是依法採取行動，逮捕了美麗島雜誌暴動首惡份子，廣大的群眾更發出了正義的怒吼，事實告訴大家，群眾迷惑於你們所造的假相，百姓更不是可以隨意玩弄於股掌之上的政治兒童，我們有權利也有責任要求政府依法嚴辦你們這一批居心險惡的暴動份子。⁽¹³²⁾

這彷彿用一種作文比賽可以得獎的文筆，寫成一篇抒情動人的文章來討伐美麗島人士，而且以「我們」（人民與政府）——「你們」（美麗島暴力份子）將兩方對立起來，成為水火難容的仇敵。此宣言是否可以代表全體臺大研究生的意見未可知，但應該無人敢提出異議而只能默默接受；或者也代表某部分研究生的意見，有多少比例，無從查考，或許很少，或許絕大部分都是如此認同。稍後，12月16日南臺灣的「成功大學科系委員會」亦通過類似聲明：

這次美麗島事件，更讓我們看清了他們的真面目。利用暴力誘騙群眾，順遂個人的私慾，才是他們真正的目的，如果對他們再不予以嚴厲制裁，必將正中其匪圈套，陷入越、棉、寮等國人民一般的悲慘命運。……聲明如下：1.擁護政府，貫徹法治，嚴懲肇事暴徒！2.對所有敬愛的憲警人員，表示最高敬意。3.願全國同胞，精誠團結，共同奮鬥。不予敵人

(130)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4日，第4版。

(131) 同上註。

(132) 同上註。

任何可乘之機。⁽¹³³⁾

諸如此類之聲討美麗島人士、支持「美麗島大逮捕」、擁護政府之校園活動遍佈各校，⁽¹³⁴⁾所產生之校園輿論風潮可見一斑，對知識界之非主流人士也產生莫大的壓力。例如一些素以「自由派」自居的學者胡佛⁽¹³⁵⁾、張忠棟、楊國樞、李鴻禧等人，因為與媒體的良好關係，欲將其對事件的持平看法統整寫成宣言刊登出來，而報社總編輯原本答應但後來拒絕，原因是：「弄出來對大家都不好，對你們也有危險。」⁽¹³⁶⁾此媒體主管之警告並非危言聳聽，因為事件後確實有右派團體對這些自由派學者發動批判，張貼大字報攻擊，甚至敲鑼打鼓到臺大總校區，公開說要槍斃他們。⁽¹³⁷⁾在此輿論情勢下，⁽¹³⁸⁾任何稍有同情美麗島人士之舉，或與美麗島相關之人、事，都可能遭受輿論反噬，甚或是生命的威脅。

所以，為明哲保身計，整個知識界所呈現的輿論情勢不外是對美麗島人士喊打喊殺，否則便只能噤若寒蟬，保守反動的氣息進一步籠罩住全體。12月15日一場座談會上，出席的專家學者紛紛對事件發表看法：徐佳士認為美麗島雜誌的出刊是言論界的醜聞；楊孝滌主張應加強平等法治的教育，並積極發揮大眾傳播媒介的引導功能，避免不幸事件再次發生；江炳倫要求政府取締涉及臺獨、叛亂、暴力的言論；而丁中江等一些與會人士，則建議政府明白宣布臺獨思想為違法、叛國，並對海內外臺獨份子通令追緝，以根本否定臺獨的存在價值。⁽¹³⁹⁾這股保守的輿論情勢亦感染出版界，包括「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圖書出版

(133) 《中華日報》，1979年12月16日，掃描版。

(134) 例如臺北工專學生對受傷憲警發表讚賞公開信；省立護專的女學生，除了要貢獻其專業的護理知識給勞苦功高的憲警外，還號召女同學們積極從軍報國；瑞芳高工電工科的學生，張貼標語表達對軍警的支持與敬意；國立華僑中學全體僑生投書，以自身從中南半島共黨逃出的經驗，指責事件是共匪的統戰技倆；《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4日，第4版、第7版。

(135) 胡佛見諸媒體的只能是討伐美麗島挑撥族群、或依法嚴懲之言論，對美麗島人士有利的言詞部分卻被封殺。

(136)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251。

(137) 這是胡佛及楊國樞的親身經驗；同上註，頁251、252。

(138) 事件及大逮捕後，社會瀰漫一股對美麗島的報復心態，以致警備總部發言人徐梅鄰呼籲：「大家絕不可『以暴易暴』，法律要處罰施用暴力的人，同樣的，對於使用暴力報復的人，也要依法制裁。」《聯合報》，1979年12月14日，第3版。只是，輿論已經擦擦起整個社會的肅殺氣氛，這時才想要降溫，可能為時已晚。隔年春天的「林宅血案」，或許是這股輿論情勢之「失控的結果」。

(139)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6日，第3版。

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全國出版家 12 月 15 日開會決議：

1. 支持政府依法嚴辦在高雄製造事端暴行的美麗島雜誌不法份子，絕不可寬貸；
2. 其他在逃之毆打憲警的流氓份子，亦應緝捕歸案法辦；
3. 建議出版家和書局，舉行守法愛國運動，拒絕出版出售各種破壞法紀分化團結、侮蔑政府，造謠生事，妨害社會安寧及摧殘民眾幸福的書刊。⁽¹⁴⁰⁾

緊縮言論及出版尺度的主張，竟是由出版界主動要求，不僅罕見，也是文化事業向威權政治繳械的明證。

知識界「政治正確」的集大成，表現在 12 月 16 日由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 10,228 人所聯名發表之〈反共愛國自強團結宣言：建立自由、民主、統一的新中國〉：

國際的變局，可能會影響到少數人的心志，「面對現實」的說法，有時也易於作為另一方面逃避現實的遁辭。但是，民族的親情是永恆的，環顧客觀情勢，某些藉口面對現實而實則迴避現實的政治主張，只會為我們帶來更大的災難。我們深知，中華民族是個血肉相連的整體，中華民國的存在，本身並不是終極的目的，我們的發展與興盛，最重要的意義，是在維護和推廣一種具有豐富內涵的物質與精神生活方式，來與大陸同胞共享，而最終目的，是在建立一個自由、民主、統一的新中國。⁽¹⁴¹⁾

本篇宣言以「反共愛國」、「自強團結」為題，初衷原是為了號召全民團結、擁戴政府，以因應臺灣的外交困境，但發表的時機恰巧與討伐美麗島人士的輿論氣氛相契合，而以「民族親情」、「中國一統」作訴求，亦明顯是衝著美麗島人士一些被指涉為臺獨之訴求而來。在撻伐美麗島人士、宣揚愛國精神的輿論情勢下，「中華民國」圖騰之存在具有絕對的象徵意義，也是突顯美麗島人士意圖叛亂、危害中華民國的臺獨犯行。雖然按照現代民主精神，國家既是為人民而存在，宣言裡「中華民國的存在，本身並不是終極的目的」這句，相當符合民主精神，但出

(140) 《中華日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掃描版；《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3 版。

(141) 〈反共愛國自強團結宣言：建立自由、民主、統一的新中國〉，《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5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5 版；《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5 版。

現在此時就顯得格外有趣。另外，宣言中還提到：「我們也應顧到國家與社會穩定的重要性，和政府因此只能採取某些措施或不便採取某些措施的苦衷。」不免是用知識份子的身分在替威權政治的某些作為背書及解釋，自然包括「美麗島大逮捕」等整肅行動，如此只會讓陷入牢籠的美麗島人士愈形孤立。⁽¹⁴²⁾

不僅知識界背棄了美麗島人士，連法界都不忘在其背上捅一刀，而無顧有同業在列。在大逮捕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早就主張將美麗島人士移送軍法，大逮捕後的隔天——14日重申「要求政府嚴懲高雄暴力份子，將一千首從人犯迅交軍法審判，依懲治叛亂條例從重懲處，以期除惡務盡。」⁽¹⁴³⁾此外，秘書長孫性初更表示16日將召開會員大會，提議將事件當事人——姚嘉文和林義雄兩名律師交付懲戒。⁽¹⁴⁴⁾律師公會之「大公無私」，與其說是「務實的律師性格」之展現，不如說是一面倒的輿論情勢下，團體成員「人性的自保本能」之體現。

「從眾」、「一窩蜂」等「隨大流」之心理現象，何嘗不也是一種人性的自保本能。撻伐美麗島人士的輿論情勢既然已經形成，就會搏聚愈多的撻伐能量，即使當事人已經遭擒，但各界的追剿聲浪仍未止息。因此，包括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賽鴿協會、中國青年創業協會、臺北市團管區司令部、臺北市派報公會、臺北市銀行公會、臺北市農會、臺北市士林區里長會議、臺北縣婦女界、臺北縣童子軍、臺北縣教育會、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袋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電力工會、臺灣電信工會、臺灣省體育會、臺灣省司機聯合會、臺灣省警察廣播電臺、世界顏氏宗親總會、兩航忠義農場、鐵路搬運工人、老人福利協進會、顏氏宗親、北區跆拳道聯盟、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會、全國43個單項協會、淡江文理學院、文化學院等遍佈各界的團體，均在「美麗島大逮捕」後數日間一致支持國民黨政府嚴懲不法暴徒。⁽¹⁴⁵⁾甚至連「宗教團體」：中華

(142) 宣言是在12月8日定稿後發動簽名，所以對10日在高雄所發生的事件沒有提及，且連署期間跨越美麗島事件及大逮捕，因此未必可全然論斷簽署的人員就都贊同政府的行為；不過，可以確定的是，知識份子於此敏感時機的政治表態，對於美麗島大逮捕後的輿論情勢，產生對事件當事者更為不利之推波助瀾的效應。

(143)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5日，第3版。

(144)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6日，第3版。

(145)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4日，第4版；《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6日，第7版；《聯合報》，1979年12月14日，第2版；《中華日報》，1979年12月16日，掃描版。

民國基督教協會、世界基督教護教反共聯合會中華民國總會、中國福音聯誼會三大教會團體，以及中國佛教會等一干神職人員都必須向政府表態效忠、支持制裁美麗島人士。(146)

「美麗島大逮捕」後的輿論餘緒不只後勁十足，兼帶有「全國一心」、「萬民齊力」的盛況，如同經過連日的全民診斷，終於找到了國家病源之所在，而且能對症下藥，成功翦除國賊。不惟如此，在揪出國家壞份子的同時，還發生一起「感人事件」，為高亢的輿論情勢注入溫情的成分。那是12月15日媒體報載（附上婦女跪地的照片），在美麗島高雄事件當天，有一個婦女跪在暴民面前哭著哀求：「不要打了，不要打了！」媒體希望照片女子能夠出面，接受全國同胞的最高敬意。(147) 12月18日媒體便尋到這位人士，原來她是花蓮市民林玉祝（年42歲），住在「影劇四村」，擔任花蓮市婦女會常務理事，事件當晚她「恰巧」在現場目睹暴力景象。媒體旋即以「平凡的偉人·偉大的情操」為標題，報導林玉祝的事蹟，她自述：

當時我覺得國家是需要團結，才能不受外人欺負，也不會被共匪侵略，我帶著報恩的心情去勸暴徒不要打了！……我覺得某些人可以不相信，但要相信慈祥的蔣總統。……我看見暴徒的毆打憲警人員，心裡好不難過，就上去一個個地勸，一個個地求，不為了什麼，我的動機就是國家需要團結！……我跟暴徒說明，我不是別人支使來的，我是感恩而勸你們的。(148)

媒體還以相當小說化的筆法描述這段情節：

在暴徒瘋狂地打憲警情況下，林玉祝的一顆心只是想要阻止那場混亂，她伸手擋不住，就拿身體去擋，身體擋不住，她的心都亂了，亂得沒有法子，林玉祝終於跪了下來，她向暴徒喊著：「不要打了！不要打了……」沒有任何人理會她。……事件後的次日，林玉祝跑到大同醫院去，站在

(146)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4日，第4版；《中華日報》，1979年12月16日，掃描版。

(147) 《聯合報》，1979年12月15日，第3版。

(148)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9日，第3版。

病床旁邊，靜靜地看到受傷的憲警，她說：「我暗自流淚，可是沒有表示出自己的身分」本月 13 日，她從高雄回花蓮，還是沒有提起這件事。……「這沒有什麼，是一個做國民應盡的責任，沒有什麼。」……林玉祝只是平凡的國民，但是卻顯露了偉大的愛國情操。⁽¹⁴⁹⁾

在「反共抗俄、殺朱拔毛」的年代，這類愛國樣版的文章實充斥於中小學教科書當中。然而，教科書裡的「偉人事蹟」，如今竟活生生的呈現在一位平凡的婦人身上，想必沉迷其中的人或許心中會五味雜陳吧！為了符合「劇情需要」，12 月 19 日林玉祝終於公開露面，⁽¹⁵⁰⁾ 並接受各級政府首長的表揚。⁽¹⁵¹⁾ 而成爲風雲人物後的林玉祝，其對美麗島事件的看法似乎有了更多的想法：

中壢事件發生後，經過野心份子及外籍人士的曲解和歪曲宣傳，使得國際間對我們頗有責難，國家元氣也連帶受到損傷……

之前標榜「平凡」的婦人，此刻已然具備憂國憂民的國際視野；而且媒體對事件當晚的情節繼續加料描述：

不料這位暴徒非但不聽，反而推了她一把，怒斥說：「妳一個人的力量是擋不住的，識相點就快讓開。」她眼見勸說不行，只有跪下去來苦求：「你們不要再打了，要打死我好了！」⁽¹⁵²⁾

另一家媒體則引林玉祝之自述：

我想，我的子女都已長大了，我死後沒關係，如果我死能夠喚回暴徒的覺醒也是值得，除了喊不要打了外，並說，要打打我好了。」⁽¹⁵³⁾

(149)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 版。

(150)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151) 12 月 19 日除了內政部長邱創煥決定公開表揚林玉祝外，花蓮縣長吳水雲也頒給她縣內第一位「榮譽縣民」的榮譽，並致贈一座「見義勇為」的匾額，而 12 月 23 日警政署長孔令晟贈送一兩重的金項鍊，並頒發「義行可風」四個字的銀盾；《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4 日，第 3 版。

(152)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153)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這讓人彷彿看到另一個「吳鳳」又出現了，與先前丁中江標榜的「現代吳鳳」頗有異曲同工之妙。實際上，以林玉祝的出身背景——丈夫及兒子皆為軍人、居住在眷村（影劇四村），擔任國民黨黨職（花蓮市婦女會常務理事）；事件時的巧合現身，以及過於戲劇化的舉措，包括其公開露面亦是透過國民黨之安排，⁽¹⁵⁴⁾ 在在皆易啓人疑竇。⁽¹⁵⁵⁾ 然而，在舉國皆曰美麗島可殺的輿論攻勢下，林玉祝的挺身而出，在傳達社會的仁慈與善良，在控訴美麗島人士的凶惡暴行，她的動機誰敢質疑？如同媒體社論所言：「在這緊張而危急的時刻，構成了一幅動天地而泣鬼神的畫面。」⁽¹⁵⁶⁾ 只不過面對如此失衡的輿論情勢，沒有天地、鬼神眷顧的美麗島人士只能暗自啜泣。

六、結語

「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基本上是一面倒地撻伐美麗島人士在高雄的作為，其激情多於理性，且不時穿插一些極富戲劇效果的小說情節以挑動人心。各界形諸輿論的表現，不外乎「發表譴責聲明」、「依法嚴辦」、「慰問（捐獻）軍憲警」、「擁護政府」等舉措。然而，這種幾近社會全體全面總動員之輿論情勢，是否可以代表 1979 年底多數民眾真實的聲音？

根據 197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 日「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所進行的「美麗島事件意見測驗報告」（比例選樣直接訪問：有效樣本 510 份）中指出：(一)99% 應測者認為此次暴動是「有計劃」的預謀行動；97% 的人認為政府對暴亂份子應該用「戒嚴法嚴辦」，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98% 的人對美麗島雜誌社的作風表示「應即予停刊封閉」。(二)應測者對治安人員處理暴亂事件的態度雖略有差異，但半數以上認為應當視當時情況，罵可以不還口，但打必須還手，以鎮暴亂。

(154) 林玉祝表示她一直不知道各界人士透過報紙在找她，12 月 18 日下午她前往花蓮縣園管區和縣黨部報告此事，只是要到法庭作證美麗島的暴行；《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155) 回臺為美麗島說項的陳若曦便舉此事向蔣經國總統提出質疑：「可是當時民間以為，怎麼有一個人跪在那裡求警察啊？很多人以為是表演，因為電視整天就播這個鏡頭啊！也許是真的，但我總覺得警方是小題大作，這算什麼暴亂嘛！」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259-260。

(156) 〈平凡中的偉大〉，《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

(三) 62%應測者認為，對這次事件應依法嚴懲為首份子，並希望不要受政治因素的影響。(157)

這份民調結果與輿論情勢之發展其實是一致的，其選擇年終發布的時機也正好為輿論發展作個科學性的總結。但姑且不論這份民調的有效樣本是否足夠，光就威權政治體制下所可以容許的民調這點來看，替權力者粉裝門面的意圖實難掩飾。更何況，若依據民意研究中的「『沉默螺旋』(spiral of silence)」理論，⁽¹⁵⁸⁾即是：當社會中發生爭議性問題時，由於個人害怕孤立，會憑藉個人的「準統計官能」(quasi-statistical sense organ)⁽¹⁵⁹⁾來觀察整體社會的輿論情勢；如果個人意見為強勢，便樂於公開；如果是弱勢意見，便會刻意隱藏。因此，在「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民意螺旋中，越來越多的人保持沉默，相互影響之下更削弱少數人的意見。因此，一些本來也僅僅是少數人的意見，由於公開地發表，彼此呼應的結果造成聲勢浩大的形勢，給人一種它已是代表大多數人意見的印象。而真正代表沉默大眾的意見，竟然被忽視而漠視。⁽¹⁶⁰⁾此刻關於美麗島事件的民調，也許正是「沉默螺旋」之寫照。

威權社會「偽造多數」的現象並非新鮮事，因為事實上的少數權力者，可以通過壟斷的媒體渲染、偽造成為多數。況且，與暴力、叛亂、共匪、臺獨等連結的美麗島人士，其「證據」確鑿，而事後又沒有充分解釋，以及說服社會大眾的管道；身處當下，這種輿論劣勢確實相當難以扭轉。施明德如此描述當時的輿論情勢：

事件發生後，統治者肅穆地宣稱要「嚴懲叛徒」！各類媒體齊聲呼應，殺伐之聲充塞全國，戒嚴令下的恐怖有力地地震懾了大地。12月13日清晨，大逮捕的動作在全國同時展開。美麗島政團的工作者淪為沒有明天的囚

(157)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31日，掃描版。

(158) 可參考：E. Noelle-Neumann 著、翁秀琪等譯，《民意：沉默螺旋的發現之旅》（臺北：遠流，1996）；王婷玉，〈諾爾紐曼的沈默螺旋論初探〉（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159) 「準統計官能」是指人類具有觀察環境中意見分布狀況的本能，此種能力不只適用於「參考團體」的觀察，亦可用於不熟識的「匿名的公眾」身上，即俗稱的「第六感」；參考 E. Noelle-Neumann 著、翁秀琪等譯，《民意》，頁 19-24、59-82。

(160) 彭芸、黃新生、顧立漢、陳東園，《大眾傳播學》，頁 43。

徒，全國人民不是配合當權者的指揮棒起舞，就是在沉默中向臺灣命運致哀。(161)

「沉默的聲音」有多少？可能永遠都是個謎，但至少輿論情勢所展現的，是一陣舉國配合執政者獵殺美麗島群巫之腥風血雨。因為，即使威權政治下的執政者掌握無比的權力，理論上仍必須要依循所謂的「民意」而行，而事件後的輿論情勢確實是反應支持「美麗島大逮捕」之滔滔民意。正如同沒有德國民眾的支持，納粹恐怕也很難如此順利地屠殺六百萬猶太人。什麼樣的時代，孕育什麼樣的人民，威權政治下的悲劇，所有的人都可能是共犯結構的一員，未必僅是執政者的專斷。人的言行攤在歷史下，是無所遁形的。「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讓人看到了歷史鏡子裡無可否認的過去。

定稿日期：2007.3.12

(161) 施明德，〈總序〉，序頁 i。

引用書目

-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日，第3版。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2日，第3版。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1日，第1版、第3版。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2版、第3版。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3日，第1版、第2版、第3版、第7版。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4日，第3版、第4版、第7版。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5日，第3版。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6日，第3版、第7版。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9日，第3版。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20日，第3版。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24日，第3版。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31日，掃描版。
《中國時報》，1980年1月1日，第3版。
《中國時報》專論
 〈任何人都應遵循法律的理性的軌道：論黃信介住宅被搗毀事件〉，1979年12月2日，第2版。
 〈是「中國的臺灣」，不是「臺灣的臺灣」〉，1979年12月11日，第2版。
 〈蔣主席在四中全會致詞全文〉，1979年12月11日，第3版。
 〈國脈民命不容斲傷〉，1979年12月12日，第2版。
 〈請全國同胞珍惜這卅年來建設的家園〉，1979年12月13日，第2版。
 〈策動暴行應受國法制裁：治安當局逮捕在高市作亂暴徒〉，1979年12月14日，第2版。
 〈平凡中的偉大〉，1979年12月20日，第2版。
《中央日報》，1979年12月11日，掃描版。
《中央日報》，1979年12月12日，掃描版。
《中央日報》，1979年12月13日，掃描版。
《中華日報》，1979年12月16日，掃描版。
《自立晚報》專論
 〈民主：理性與法治〉，1979年12月12日，第2版。
 〈「除暴」即所以「安良」〉，1979年12月14日，第2版。
《民眾日報》，1979年12月12日，掃描版。
《聯合報》，1979年12月4日，第3版。
《聯合報》，1979年12月11日，第3版。
《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第1版、第2版、第3版。
《聯合報》，1979年12月13日，第1版、第2版、第3版。
《聯合報》，1979年12月14日，第2版、第3版。
《聯合報》，1979年12月15日，第3版。
《聯合報》，1979年12月20日，第3版。
《聯合報》專論
 〈動口，應加寬容；動手，絕不應寬容——有感於「美麗島」激烈份子在高雄製造之暴力事件〉，1979年12月12日，第2版。
 〈支持警總依法制裁陰謀暴力份子〉，1979年12月14日，第2版。

Barstow, Anne Llewellyn (著)、嚴韻 (譯)

1999 《獵殺女巫：以女性觀點重現的歐洲女巫史》。臺北：女書。

Noelle-Neumann, E. (著)、翁秀琪等 (譯)

1996 《民意：沉默螺旋的發現之旅》。臺北：遠流。

丁中江

1979 〈痛斥美麗島暴行：在臺視「新聞評論」講稿〉，收於高陽生，《美麗島事件》，頁 180-188。臺北：駿馬文化。

孔復禮 (Philip Kuhn) (著)、陳兼、劉昶 (譯)

2000 《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臺北：時英。

王婷玉

1988 〈諾爾紐曼的沈默螺旋論初探〉。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 (聯名發表)

1979 〈反共愛國自強團結宣言：建立自由、民主、統一的新中國〉，《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5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5 版；《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5 版。

何思偉

1979 〈唾棄暴力，堅持民主！〉，《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

呂秀蓮

1998 《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

李世傑

1995 《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

李筱峰

1987 《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

李 瞻

1992 《新聞學原理》。臺北：黎明。

金惟純

1979 〈高估了自己、低估了群眾、錯估了政府〉，《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 版。

施明德

1999 〈總序：英靈與冤魂〉，收於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珍藏美麗島：臺灣民主歷程真紀錄》，序頁 i-iii。臺北：時報。

許傳陽

1997 〈議題傳播模式初探〉，收於翁秀琪等著，《新聞與社會真實建構：大眾媒體、官方消息來源與社會運動的三角關係》，頁 57-95。臺北：三民。

陳佳宏

2006 《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

陳儀深 (訪問)、林東璟 (記錄)

2004 〈呂秀蓮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2 (美麗島事件專輯)：7-18。

彭芸、黃新生、顧立漢、陳東園

1997 《大眾傳播學》。臺北：空中大學。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

1999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時報。

楊日旭

1979 〈暴民政治不是民主政治〉，《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2 版。

葉柏祥

1994 《黃信介前傳：民進黨永遠的大老》。臺北：月旦。

劉本炎

1979 〈「美麗島」的無恥謊言與叛逆事實〉，《中央日報》，1979年12月13日，掃描版。

蘇南成

1979 〈走民主政治的大道〉，《聯合報》，1979年12月19日，第3版。

蘇湘琦

1997 〈媒介對不同政策性議題建構的理論初探〉，收於翁秀琪等著，《新聞與社會真實建構：大眾媒體、官方消息來源與社會運動的三角關係》，頁97-126。臺北：三民。

Mathes, R. and B. Pfetsch

1991 “The Role of Alternative Press in the Agenda-Building Process: Spill-Over Effects and Media Opinion Leadership.”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 33-62.

Mathes, R. and C. Rudolph

1991 “Who Sets the Agenda? Party and Media Influence Shaping the Campaign Agenda in Germany.”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Persuasion* 8: 183-199.

Noelle-Neumann, E. and R. Mathes

1987 “The ‘Event as Event’ and the ‘Event as News’: The Significance of Consonance for Media Effects Research.”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 391-414.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Opinion during “The Formosa Arrest” —With an Analysis of the Main-stream Print Media

Fupian Chen

ABSTRACT

In January 1979, the United States severed its official relationship with ROC, causing Taiwan to face the most serious diplomatic challenges since losing its UN seat to the PRC in 1971. Besides, a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 toxication incident and an energy crisis occurred in the same year. As a consequence, a pessimistic atmosphere spread all over the whole island-nation. Under such an “impacted society,” ROC citizens began to search for causes or engage in activities so as to express their displeasure with the ruling party.

While the Formosa Incident burst out on December 10, 1979, the Taiwanese people found an outlet to unleash their anger and tension. But since the KMT-controlled media continued to dominate public opinion, any anti-government expressions or critical views were scrutinized as “subversive.” Hence, the people’s sympathetic attitudes toward the “Formosa Incident” resulted in a renewed reign of terror, which was dubbed as the “Formosa Sacrificial Rites”.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not only the high official but everyone else could become an “accomplice” during the time of the totalitarian rule. The paper strives to reiterate the gloomy past, reconstruct the “general will” of the Taiwanese people, and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opinion during the 1979 “Formosa Arrest”.

Keywords: Formosa Incident, Formosa Arrest, public opinion, Danwai, Kaohsiung Incident